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津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25885 债券简称:15天房发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6日(因2018年8月6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5天房发”,代码“125885”;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2(附息期);
(五)债券发行机关及代码:《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22号);
(六)债券形式: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7.00%;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日及部分兑付情况
(一)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4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日利率)为0.00%。
(三)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18年8月6日(因2018年8月6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投资者所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2.从银行申购本债券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3.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到期领取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到期领取利息时,请填写好债券持有人名称、地址、邮编、电话等信息。

4.如投资者已获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则利息收入将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5)本期债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债券管理的意见》(国发[2002]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款。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将对机构处以所扣税款10%的罚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6.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照利息的20%征收;

7.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8.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应付的各付息机构;

9.本期债券利息税的扣缴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天房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21%的税率扣除相关税款后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所得,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持有人,然后由持有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天房发”债券利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一)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盖章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每份盖章的公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2-23146936,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塘沽街80号,邮政编码:30006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塘沽街80号

联系人:刘英娟

联系电话:022-23146936

邮政编码:30006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号天润祥泰大厦16层

联系人:王振宇、毛会贞

联系电话:010-23154246,0532-80092806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5天房发”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 文 英 文

在册居民(地区)名称

在册中国内地名称

在册其他国家(地区)地址

在册其他国家(地区)名称

付息金额(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含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津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2421 债券简称:15天房发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6日(因2018年8月6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5天房发”,代码“125885”;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2(附息期);

(五)债券发行机关及代码:《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22号);

(六)债券形式:记账式;

(七)债券票面利率:5.80%;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息付息日及部分兑付情况

(一)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4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日利率)为0.00%。

(三)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18年8月6日(因2018年8月6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投资者所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2.从银行申购本债券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3.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到期领取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到期领取利息时,请填写好债券持有人名称、地址、邮编、电话等信息。

4.如投资者已获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则利息收入将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5)本期债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债券管理的意见》(国发[2002]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款。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将对机构处以所扣税款10%的罚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扣缴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天房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21%的税率扣除相关税款后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所得,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持有人,然后由持有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天房发”债券利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一)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盖章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每份盖章的公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2-23146936,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塘沽街80号,邮政编码:30006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塘沽街80号

联系人:刘英娟

联系电话:022-23146936

邮政编码:30006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号天润祥泰大厦16层

联系人:王振宇、毛会贞

联系电话:010-23154246,0532-80092806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5天房发”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 文 英 文

在册居民(地区)名称

在册中国内地名称

在册其他国家(地区)地址

在册其他国家(地区)名称

付息金额(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含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6日(因2018年8月6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